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期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签字人员	表决结果
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	2014年4月8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4人	1、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7、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毛宏、赵桂蓉、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	2014年4月22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人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毛宏、杨世沂、赵桂蓉、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人	审议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及《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毛宏、杨世沂、赵桂蓉、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人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毛宏、杨世沂、赵桂蓉、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12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人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毛宏、杨世沂、赵桂蓉、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现场会议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人，1人委托出席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毛宏、杨世沂、谢健龙、钱梅花、杨泽富	议案获与会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杨世沂因出差未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其他监事均列席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现场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董事会的有关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各项制度有效执行，经营管理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慎、客观。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